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的要求,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承诺事项相关各方历年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承诺事项相关各方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和自然人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发行301,335,197股股份。

根据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与报告书中的定义相一致),以上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山东省地矿局、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	避免同业竞争	1、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在其取得生产经营性用地使用权证6个月内开工建设选厂,同时协助并督促其在新选厂开工建设日起1年内完成新选厂的竣工。新选厂竣工后,承诺人将在新选厂正式投产之日起3个月内关闭并清算娄烦申太选厂或将娄烦申太选厂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择机优先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3、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相关矿业类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 4、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5、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2012年9月2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山东省地矿局、鲁地控股和地矿测绘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省地矿局、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9月2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山东省地矿局、鲁地控股和地矿测绘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省地矿局、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2年9月2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山东省地矿局、鲁地控股和地矿测绘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股份锁定的承诺	1、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宝德瑞承诺,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9月26日 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2013年1月17日-2016年1月16日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宝德瑞:2013年1月17日-2014年1月16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鲁地控股	关于资产权证办理的承诺	1、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评估值合计为74.0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180,499.78万元的0.04%)外,拟购买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2、承诺人将全力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办理取得下述土地及房产权证,并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3、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如因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而产生的实际损失(依诺所指实际损失,系扣除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部分后给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4、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承诺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 5、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或房产的权证办理,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将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2012年9月26日 见承诺中具体日期描述	1、徐楼矿业的房产证已办理完毕; 2、娄烦矿业的生产经营用地已纳入娄烦县总体用地规划,征地方案也已通过山西省国土厅的评审会,目前娄烦矿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勘界报告》《土地评估报告》,娄烦县建设局出具了《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通知书》,娄烦县国土局内审会材料已准备完毕,等待娄烦县国土局和政府的审查
丰泰生物	关于消除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人曾存在对泰复实业的其他应付款137,287.50元,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所欠泰复实业款项,包括截至2012年5月31日承诺人向泰复实业的借款,及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次重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期间,承诺人向泰复实业的新增借款。	2012年9月26日 2012年12月18日—2012年12月21日	丰泰生物已偿还其对泰复实业的其他应付款137,287.50元,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2012年9月26日 见承诺中具体日期描述	正在履行中,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承诺事项

经自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各类承诺事项均已得到履行,具体为:

(一)以下事项为公司重组前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	2011年8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具体承诺内容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

"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泰复实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泰复实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泰复实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以下合称"承诺人")特做出承诺:

"与泰复实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复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没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以下事项为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做出:

1、2009年6月30日,应深圳证券监管局要求公司向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发出问询函,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6月30日回复公司:

"目前为止且至少在未来可预见的六个月内,我厂无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009年9月29日,公司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解除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时承诺:

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没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以下事项为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股东承诺:

2006年9月26日,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9月26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可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没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各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0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78252275股(截止到2014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的0.0011%。

2、本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2%,其中预留部分为5.4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关键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22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2、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5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确定2012年9月14日为授予日,拟向115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80.3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113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74.7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杨伟宏等2人自动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2.4万股,激励对象马振千等2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2.8万股,放弃3.2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6、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进行了核实。

确定201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拟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7、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葛钰玮、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将激励对象葛钰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将激励对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

已离职人员葛钰玮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王威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由274.7万股变为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为112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5.4万股变为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变为25人。

8、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80.1万股的0.4462%。

9、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2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80.1万股的0.0085%。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威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2年9月20日获授赣锋锂业限制性股票2,000股,授予价格11.50元股;王威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且以上限制性股票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激励对象王威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进行回购注销;王威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

公司已向王威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款人民币2.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04号)。

同时,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013年9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4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王威所持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78252275股(截止到2014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的0.0011%。

2、本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共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2.3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131,923	44.95%	2000	80,129,923	44.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557,525	15.46%	2000	27,555,525	15.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130,458	11.29%		20,130,458	11.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27,067	4.17%	2000	7,425,067	4.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2,574,398	29.49%		52,574,398	29.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20,352	55.05%		98,120,352	55.05%
1、人民币普通股	98,120,352	55.05%		98,120,352	5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8,252,275注	100.00%	2000	178,250,275	100.00%

(注: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总数178,252,275股,是指2014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即截止2014年1月21日的工商注册股份总数178272275减去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葛钰玮2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将激励对象葛钰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将激励对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方欢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方欢利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方欢利女士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2月12日补选了王德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任期至2015年7月12日)。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德兴先生:194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璜山区公所区长,1995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职工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王德兴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以下情况:《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4-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9,193,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592,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0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一项提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9,193,396股(其中回避表决271,592,821股)。经大会表决,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519,864股,反对1,072,211股,弃权8,500股,回避271,592,82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7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519,864股,反对1,072,211股,弃权8,50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5.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王军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40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6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20万股,网上发行2,880万股。并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6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4,200万股。后公司于2012年5月9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8,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3,40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任职承诺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孙洁晓(实际控制人)、袁静、郑海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公司股东赵东明、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单兴洲承诺:其在2009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股份合计1,200万股(其中赵东明持有200万股、赛捷投资持有980万股、单兴洲持有20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洁晓先生、董事郑海艳女士、副总经理单兴洲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人,其中自然人股东5人,法人股东1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备注
1	孙洁晓	144,900,000.00	144,900,0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1
2	袁静	16,100,000.00	16,100,000.00		
3	赵东明	2,000,000.00	2,000,000.00		
4	郑海艳	400,000.00	400,000.00	董事	
5	单兴洲	200,000.00	200,000.00	副总经理	
6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注1:股东孙洁晓持有公司的139,5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春兴精工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春兴精工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春兴精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0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主体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工业区")

二、承诺主体类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三、承诺背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股股东蛇口工业区,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多年来,在增持、融资等不同时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续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严格履行。

四、承诺内容:

根据200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股股东蛇口工业区均做出了以下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招商局集团、蛇口工业区及其关联方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五、承诺完成期限:招商局集团的上述承诺至不再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满两年之日终止;蛇口工业区的上述承诺至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满两年之日终止。

六: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5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方正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咨询。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